

移民神學

聖經與教會對移民的牧靈關懷與指導

張闊¹

全球化移民現象，不僅是國際關注的焦點；教會也不例外，相繼提出訓導文獻，指示對移民的牧靈關懷原則。本文基於歷史的演進、聖經中天主對移民的愛、教會對移民的牧靈關懷原則與指導，全面性地反省移民神學在當代的重要性。

緒論

全球化移民現象，已成為當今世界的顯題。全球經濟一體化、交通的便利與資訊的迅捷，推進了全球化進程，也促進了移民的流動，社會的單一性逐漸向多元化發展。教會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以對移民的關愛來見證基督信仰，梵二更把移民運動作為時代的徵兆²，勸導基督徒特別要意識到移民的現象，並重新肯定移居權、移民的尊嚴，需要克服在經濟和社會發展上的不平衡（《現代》63~66）。

對人員跨越國境的移動，英文稱Migration；跨越國界者，由境內往外移出為Emigration，境外向內移動為Immigration。中

¹ 張闊，中國廣州教區神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碩士畢。

² 梵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4~6號。以下簡稱《現代》。

文似乎不加區別，一概稱為「移民」³。宗座移民牧民委員會將移民分為兩類：移民（如移民、難民和留學生）和遊民（Itinerant People）如吉普賽人、馬戲團、海員、空服員、旅遊者、朝聖者、流浪者）⁴。

在過去兩個世紀的漫長期間，移民歷史可大致分為兩個時代⁵（無論自願或強迫）：一是十九世紀晚期到廿世紀初期⁶；二是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到廿世紀末。二戰後，全球經濟的重振引起新的移民潮：福利國家的擴張，是工業發展中國家的人們持續遷往先進國家的主因。歐洲工業先進國家經濟發展快速，勞工需求量多，外籍勞工的引進就成為補助國內勞動力不足的主要來源，從而形成全球的經濟體制，也形成了全球化移民現象。而據統計來推算，中國天主教徒 1200 萬，佔有 200~300 萬教友

³ 從人口學的含義來講，人口遷移被認為是移民，指從某地區移動到另一地區；空間上，地區間的移動可能發生於城鎮間或國家間；時間上，依其遷移目的不同，可分為短期遷移（求學、就業等）和長期遷移（長期定居）。參：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台北：文筆書局，2009），3~5 頁。

⁴ 參：Ellis Ashton, J.D., Sonsoles de Lacalle, M.D., Ph.D., Patricia Santos, Ph.D., *The Phenomenon of Migration and the 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 Notes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Catholic Social Thought* (Rome; Madrid: CEU Ediciones, 2010), p.10. Retrieved 2014.03.11, from <http://www.ceuediciones.es/documents/Ebook3.pdf>. 本書以下簡稱 *Migration*。

⁵ 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9~10 頁。

⁶ 這時期的移民人數上升到空前的水準，其中包括兩個平行的移民潮：一是將歐洲的過剩勞工大量運送到美國和大洋洲的活躍新殖民地；二是運送亞洲的合同工，特別是華人和印度人，送到亞熱帶的農場和礦場。

屬於流動人口。

現今有很多理論⁷在說明全球化移民的現象，而它們都指出：移出國應該健全法律對人民權利的保障，以及移入國對移民權利的法律保障。移民是人類社會的永恆特徵，人類歷史指出：人的遷移與聚集，使許多國家通過與其他民族相遇而豐富了國度，也體驗了文化相遇所帶來的益處，所有人也品嘗了移民對社會所作出的貢獻，移民將成為全球化時代的典型維度。

在漢語語境中，中國天主教對於移工課題的研究匱乏，關注力度薄弱。社會學者從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幅度來書寫移民，但很少從神學角度的視野來陳述，更鮮有從移民自身的觀點出發。在華語神學的教育體系中，移民主題幾乎完全被系統神學所忽略，更未在實踐神學中體現出來。於今，移民現象雖逐漸引發中國天主教會的注目，但有待教會加大力度關注這一日益凸顯的現象。

一、移民神學與宗座機構

(一) 移民神學小史

梵二後，天主教會關於移民的文獻，主要是教宗的年度世界移民與難民文告⁸、演講、講道及致辭等；其次是 2004 年教

⁷ 相關理論請參：吳學燕，《移民政策與法規》，15~17 頁。

⁸ 近年移民文告有：1997 年〈移民與以愛行事的信德〉；1998 年〈移民與聖神〉；1999 年〈移民與愛德〉；2000 年〈移民與西元兩千大禧年〉；2001 年〈對移民的牧靈關懷是今日教會達成使命的一

廷移民委員會發行的主要文獻《基督對移民的愛》⁹和 2013 年的《在難民和無家可歸者身上迎接基督的牧靈指引》(Welcoming Christ in Refugees and Forcibly Displaced Persons: Pastoral Guidelines)。神學家們認識到移民作為時代徵兆，對移民做信仰反思，從神學角度詮釋移民現象，移民神學漸成為神學領域的主要顯學之一。

移民神學始於 1960 年代¹⁰。不久，史卡拉布裏尼(Scalabrinian)修會的一些作品研究移民現象，移民/神學建基於他們對處於歐洲和美洲的義大利移民的牧靈經驗，而提供基本的反省。這些檔案顯示出對移民深化的神學反省的必要性。他們主要以聖經為主的牧靈特色，非系統神學，而傾向於促進對移民的牧靈關懷。

1970 年代末，美洲初次出現對移民神學的嘗試。這些作品

種方法〉；2002 年〈移民與不同宗教間的交談〉；2003 年〈致力克服一切種族主義、排外主義及過分的民族主義〉；2004 年〈移民與締造和平〉；2005 年〈不同文化間的整合〉；2006 年〈遷移：時代的訊號〉；2007 年〈移民家庭〉；2008 年〈年輕的移民〉；2009 年〈移民的保祿：萬民的宗徒〉；2010 年〈未成年的移民和難民〉；2011 年〈遷移的現象是「天賜良機」〉；2012 年〈移民與新福傳〉；2013 年〈流離遷徙：信德與望德的朝聖之旅〉；2014 年〈移民與難民：走向美好的世界〉；2015 年〈無國界教會，衆人之母〉。

⁹ 教廷宗座移民與觀光諮詢委員會頒，白正龍譯，《基督對移民的愛》(Erga migrantes caritas Christi，簡稱 EMCC)。

¹⁰ 本段移民神學的相關歷史，參：Gioacchino Campese, C.S. “The Irruption of Migrants: Theology of Migration in the 21st Century”, *Theological Studies* 73 (2012), pp.7~10. 本文以下簡作“*Irruption of Migrants*”。

反映出處境神學的新趨勢，如西班牙神學、拉丁美洲神學等。1978年美籍墨西哥神學家 Allan Figueroa Deck 的論文，探討關於非法移民的牧靈神學；直到今天，該主題仍是關於移民現象高度爭論的且最具困難的議題之一。後續幾年，西班牙神學對流動移民發出了真深思的意見。1980 年，義大利聖經神學家 Giacomo Danesi 所發表的論文，比較系統性地處理移民神學，包含其緣起、預設和方法論。

廿一世紀初，有些各種形式的國際移民神學研討會的舉行值得注意，其中以墨西哥提華納 (Tijuana, 2002) 會議、德國亞琛 (Aachen, 2003) 研討會、美國聖母大學會議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2004)、巴西聖保羅 (Sao Paulo, 2006) 會議、菲律賓主教委員會舉辦的馬尼拉會議，和兩次在美國的會議——費爾菲爾德 (Fairfield, Connecticut, 2007) 和華盛頓 (2008) 等，特別重要。

移民神學的進展，歷史雖短，但對移民的關懷，教會自古便有之；而移民事務，也不限於牧靈實踐的範疇，亦進入到神學領域。從神學角度詮釋移民，必須促進移民的神學反省，與各學科之間的對話，如牧靈人員、社會學家、人類學家、神學家等，最重要的是，與移民自身對話。

(二) 宗座機構的演進¹¹

早期基督徒以其信仰精神展現出基督的愛。益博羅削教父贖回俘虜便是動人之舉；在羅馬衰微之際，許多主教和神父帶

¹¹ 本段主要參考：Ellis Ashton etc, *Migration*, pp.34~36.

領新來的人認識信仰，並把社會習俗介紹給他們；隨著新大陸的發現，司鐸們把基督之光介紹給原住民，並聲明原住民與殖民者情同手足；許多聖職也救濟被販賣而離鄉背井的黑奴。

中世紀的歐洲，特別是羅馬，有虔誠的善會幫助朝聖者。在八世紀梵蒂岡的周圍，有被稱為朝聖者庭院，專門服務朝聖者。這些朝聖者來到羅馬，特別敬禮宗徒及聖人的聖髑，以期獲得靈性的益處和窮人疾病的痊癒。更多的證據顯明，在比約六世和比約七世時代，許多由於革命和戰亂而被驅逐的人士得到了教廷的保護，並居於教宗國，特別是羅馬。文森特（Vincent Pallotti）為了服務在英國的義大利移民，他派遣自己創立的修會 The Catholic Apostolic Society 會士前往倫敦，給予義大利移民靈修照顧。教宗比約九世應文森特的請求，予以許可募集資金，在倫敦建立義大利移民的教堂。

十九世紀末葉，大量歐洲移民（特別是義大利移民）到美洲。天主教投入相當多的努力照顧這些移民。教宗良十三不僅支持這些移民勞工的人權和尊嚴，也促進提升移民的生計問題，他特別核准由德國主教建立的修會援助那些移民。比約十世在歐洲、東方和美國建立了為移民的系統機構，一個傳教修會 The Missionary Society of St. Anthony of Padua 於 1905 年核准成立，為移民提供適宜的靈修關懷。更重要的，是教宗諭令重組現存的移民機構，為移民的益處設立新的機構。

在比約十世（1835~1914）治權下，由於義大利皮亞琴察主教真福洗者若翰·史卡拉布裏尼（The Blessed Bishop Giovanni Battista

Scalabrini)¹²的備忘錄〈遷徙的天主教徒〉的影響，禦前會議部¹³成立移民靈修關懷辦事處（Office for the Spiritual Care of Emigrants）¹⁴。

¹² 洗者若翰·史卡拉布裏尼（John Baptist Scalabrin, 1839~1905）是義大利皮亞琴察的主教，生活於十九世紀後數十年中，處於移民遷移的戲劇化時代，大量移民從歐洲遷移到新世界。他清楚看到移民需要特別的牧靈關懷，並通過適當的靈修援助網絡給予支持。在這視野下，通過敏銳的靈修洞察和具體的實際意義的證明，他創立了司鐸傳教修會和聖查爾斯修女傳教會。他強烈支持通過立法和制度性的措施對移民實施司法保護，以反對各種形式的剝削。至今，他的精神孕育了許多的子女。後來，史卡拉布裏尼加入「史卡拉布裏尼女性傳教在俗團體」，繼續為基督的愛向移民作見證及傳福音。1988年若望保祿二世宣布他為真福，並封為「移民之父」（Father of Migrants）。方濟各沙勿略·卡裏尼（Frances Xavier Cabrini, 1850~1938）於1938年列入真福品、1946年列入聖人品。她1880年創立「耶穌聖心傳教修女會」，以向東方派遣修女為終向。教宗良十三敦促她致力獻身於成千上萬往美洲的義大利移民。比約十二於1950年宣布她為「天主面前的移民主保」，並對她為移民的服務做了一美妙的綜合：「在北美、中美和南美洲的許多地方，她為移民的孩童創辦了幼稚園，為他們開辦學校，為孤兒建立公共的收容所；她常拜訪定居異地患病的移民；她以虔誠的心和言辭安慰囚犯；她也為那些被判死罪的囚犯，以基督徒的情懷克己苦身，補贖他們的罪」。*Patron Saints of Migration*, Retrieved 2014.01.17, from: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migrants/documents/rc_pc_migrants_doc_20000601_migr_santi_en.html

¹³ 原名 The consistorial Congregation，由教宗思道五世（Sixtus V）於1587年設立，今已改為主教部（Congregation for Bishops）。

¹⁴ *Pontifical Council for the Pastoral Care of Migrants and Itinerant People*, Retrieved 2014.01.17, from: 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migrants/documents/rc_pc_migrants_doc_19960520_profile_en.html 以下簡作 *Pontifical*。

同一時間，由教廷支援通過修會委員會和傳信部而培育專職移民司鐸；並設立羅馬學院，專為義大利移民他國的人而訓練司鐸，給予特殊課程與訓練，以為移民服務；並在 1914 年，把每年 1 月 19 日定為「國際移民與難民日」，喚起世界關注因戰爭流亡海外的難民。

教會過去對移民的照顧，是派遣聖職人員陪伴移民者到國外；但從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移民的牧靈照顧便開始託付給傳教修會 (EMCC 19)。1914 年的《人種學研究》法令 (*Ethnografica Studia*) 首次提出移民關懷的聖職問題，強調地方教會有幫助移民的責任，並建議當地聖職人員為服務移民，在語言、文化和牧靈方面等予以特殊培訓。稍後頒布的教會法典，及 1918 年的 *Magni Semper* 法令，涉及了聖職對移民關懷的牧權。在本篤十五期間，不僅支持教會盡力照顧義大利移民的靈性益處，而且也提議照顧全球移民，並照顧戰爭囚犯。此外，無數的移民和難民體驗了來自教宗比約十一父性的關懷，他安排來自亞美尼亞的病人和孤兒住在崗道爾夫宮殿的一部分，特別是人道救助的事蹟不勝枚舉。

在比約十二任教宗期間，他努力呼籲、說服各國政府首腦，避免戰爭的發生；而在戰爭發生之際，他也盡力緩解戰爭帶來的負面因素，積極介入人道主義關懷。當和平來臨之後，為了緊急救助難民的事務，他決定建立移民辦公室來應對這些事務。他 1951 年 6 月 5 日成立「國際天主教移民委員會」(International Catholic Migration Commission)，是當時教廷國務院副國務卿 Giovanni

Battista Montini蒙席（即日後的教宗保祿六世）所發起的¹⁵，其功能是聯合並組織已存的天主教協會和委員會，促進、強化並整合對移民和難民權益的計畫和活動。宗座盡一生努力幫助移民，並痛斥帝國主義和極權主義造成的災難性移民。1952年8月1日他頒布《流亡家庭》(*Exsul Familia*)宗座憲章，被認為是教會思想在移民事務的大憲章，其中肯定了移民之牧靈照顧的首要責任，落在地方教區主教的身上(EMCC 20)。同年，他也成立了移民高級委員會(Higher Council for Emigration)。

梵二為移民的牧靈，給予了重要指示，呼籲所有基督徒要意識到移民現象所帶來對人性和社會生活的影響。梵二重申移民遷徙的權利、尊嚴(《現代》65~66)；需要去克服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不平衡(《現代》63)；為人性位格之需求提供真正的回應(《現代》84)。另一方面，也承認政府當局的權利，在特別的環境中去調節控制人口的流動(《現代》87)。

1963年，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和平於世》通諭(103~108號)中再次關注難民的苦難和權利。教宗保祿六世頒布自動詔書《移民的牧靈照顧》(*Pastoralis Migratorum Cura*, 1969)；後來主教部頒發

¹⁵ 1951年12月5日，聯合國在布魯塞爾首次召開「國際移民會議」，並設立國際移民組織，總部設在日內瓦。1990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從2000年開始，聯合國將每年的12月18日定為「國際移民日」。見：若望保祿二世、本篤十六世著，《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臺北：天主教會臺灣地區主教團移民及觀光牧靈委員會，2007），98頁。

了訓令《論移民之牧靈照顧》(*De Pastorali Migratorum Cura*)；1970年，宗座設立「宗座移民照顧和觀光委員會」，該委員會發出一份題為《教會與人類遷徙》(*Church and Human Mobility*)的信函，傳閱於各個主教團，提供一份清楚解說和牧靈運用指南(EMCC 23)。1971年，教宗保祿六世設立「一心委員會」¹⁶。1988年，若望保祿二世以宗座憲章《善牧》¹⁷將移民委員會改為「教廷移民與觀光牧靈關懷委員會」(EMCC 31)。

教會對移民的愛在歷史中彰顯無遺，人類的手足之情因著教會得以維繫而加深。教會特別設立宗座機構以負責移民事務，推動國際間對移民的關注，設立符合人性尊嚴的法規來提升移民的生活，倡導對移民的人道主義精神。

¹⁶ 宗座一心委員會，它的功能是「激發基督徒的忠誠，參與教會的使命，見證福音的慈愛並在這方面給與支持：促進和協調天主教組織的積極性以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認真關注和促進計畫和事業，為共同合作且親切地為人類的進步服務」。本篤十六將宗座一心委員會定義為「教廷的機構，為引導及整合普世教會所推動的仁愛組織和活動」（《天主是愛》32）。*Pontifical*, #17.

¹⁷ John Paul II. Apostolic Constitution, *Pastor Bonus* (June 25, 1988), # 149, Retrieved 2014.01.17, from http://www.vatican.va/holy_father/john_paul_ii/apost_constitutions/documents/hf_jp-ii_apc_19880628_pastor-bonus_en.html

二、聖經中天主對移民的愛

(一) 舊約¹⁸

聖經關於以色列聖祖地理上的遷徙，給予了詳實豐富的細節描述（如：亞巴郎和撒辣、依撒格和黎貝加、雅各伯和辣黑爾……）；其中，若瑟和他的兄弟們寄居於埃及，他們的後代子孫更成為移民及奴隸，以至梅瑟與以色列選民走向預許之地的旅程。因此，以民的歷史可被稱為遷徙的歷史，由遊牧開始、遷移到埃及、變成奴隸、出谷、定居預許之地、王國的建立和分裂、充軍巴比倫、回歸（第二次出谷）、被羅馬統治，所有的這些經歷形塑了以民的外方人特質。

舊約人物中，亞巴郎是我們每一個人蒙召的標記，他聽從天主的召叫，相信天主的許諾，從而走向預許的福地，顯示出人人有權利尋找流奶流蜜的福地。此外，雅各伯，一位漂泊的阿蘭人，與少數的家人寄居於埃及，如同外方人一樣，但後來成了人口衆多的民族（申廿六 5）。若瑟則在埃及接納他的兄弟們，他的故事提醒我們，移民的動機常不僅是被其他地方所吸引，而更是被迫離開自己的祖國故鄉；尤其是若瑟自己之來到埃及，便是被他的哥哥們所欺騙，而成為埃及奴隸的。

梅瑟是以色列的第二奠基人。他一出生便為棄嬰；直到他

¹⁸ 本段參考：Robert Schreiter, *Theology's Contribution to (Im)migration*.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special issues(Volume 18, Issue 2, 2003), p.172~173, Retrieved 2014.07.10, from: <http://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111/cms.2003.18.issue-2/issuetoc>

死亡，始終都在預許之地的邊界。梅瑟引領希伯來人進入西乃曠野。為埃及人而言，他是外方人；為猶太人而言，他也是外方人；為他自己而言，仍然是外方人，梅瑟失去了歸屬感。

盧德是聖經移民中絕妙的敘述之一。故事起因於饑荒，從猶大而移民到摩阿布。一個寡婦失去了兩個兒子，準備起身返回猶大，而兒媳盧德陪伴婆婆回到猶大，並成為了未來達味王的祖母。這個故事是通過女性的眼光看待移民的困境。

達尼爾是被迫移民的故事。他是巴比倫王的人質，必須學習外國語言和外國方式（達一4），面對陌生的飲食習慣（達一5），並被迫取了新的名字（達一7）。充塞於異地的以民，為數不少的人似乎已經習慣了異地的生活。從達尼爾、厄斯德拉、乃赫米雅等人的故事來看，作為在經商方面而聞名於世的猶太人，竟成了當地最負盛名、在社會政治地位突出的佼佼者。

以民全體遷徙的經驗，由埃及、出谷、四十年的曠野遷徙經歷，他們的首要信仰表白便是「我們的祖先は漂泊のア蘭人」（申廿六5）；出谷事件成為以民的核心內容，從奴隸到自由，從一無所有到擁有土地的身分的轉變，形塑了以民的信仰宣告：「我們的祖先はア蘭人，我們是外方人」。因著「你們在埃及地做過外方人」的這理由，常伴隨著尊重和關愛移民的命令，不只是提醒以民他們從前的情況，也敦促他們注意天主的行動：天主首先慷慨的救他們出離埃及奴役之地¹⁹。

¹⁹ 《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63頁。

以民通過與其他民族的相遇，深化瞭解作為外方人的情境（申廿六 11）。巴比倫充軍的經驗，提醒以民自身的移民特質，而天主時常提醒以民也要尊重及愛護移民（肋十九 33~34）。被俘虜充軍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實際上是回到 1500 年前亞巴郎為尋找應許之地而離開的同一地方。雖然從歷史層面來看，北國的充軍以民逐漸向北遷徙到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一帶後，便逐漸從歷史的視野中消失了²⁰；而南國的充軍以民卻相反，他們不僅在在地區域中構建制度，而且也推動了信仰的革新，最終得以回到故土²¹。

在先知傳統中，更凸顯出其對寡婦、孤兒和陌生人的關顧（出廿二 20~22），這是由於他們對雅威的信仰²²。因為他們曾在埃及為奴、曾是外方人（申五 15），所以避免以同樣被奴役的方式奴役他人²³。正如經上所載：亞巴郎是萬民的福源（創廿二 18，

²⁰ 北國的充軍者被分散到四個城市，他們的身分也經歷了從戰俘到普通公民的轉變。Gershon Galil, "Israelite Exiles in Media: A New Look at ND 2443+ **", *Vetus Testamentum* 59 (2009), p.79.

²¹ 鮑根索著，宋蘭友譯，《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98），229 頁。

²² Ellis Ashton etc, *Migration*, p.31.

²³ 參：Giovanni Zevola, *What are you talking about to each other as you walk along (LK24:17): Migration in the Bible and Our Journey of Faith*, p.104. 本書以下簡作 *Migration in the Bible*。從歷史和宗教的經驗來看，以民與外方人的關係有三個方面：

1. 外方人被視為同情的物件。以民在埃及的處境，天主介入並拯救了以民，以民通過慶祝逾越節來紀念。
2. 外方人存在於彼此的關係中（主客）。以民曾經作為外方人，

廿六 4，廿八 14；申七 6~8)；更深層次淨化的結果，就是對於外方人的關係，不僅僅是建立在擁有同樣痛苦的經歷（在埃及為奴），更是由於天主對以民的行動（申廿四 17~18）。

在舊約的一些章節中，雖然部分人士擔心與外方人的關係，會導致宗教純潔性和國家身分的喪失（申七 3，十三 6~9）；但款待外方人以命令的形式出現（肋十九 34；申廿四 17~22）。因此，如同過往的以民一樣，外方人在以民中蒙受款待（肋十九 34；申一 6，廿四 17，廿七 19），以民也常會憶起天主對弱者的特別關懷（出廿二 21~22；申十 17~19），並以命令的形式不允許干擾外方人（出廿二 20；耶七 6），以民沒有濫用這些命令（申廿四 14）。

（二）新約

耶穌以自己的生命歷程開啓我們的眼目。《瑪竇福音》中，一位外方移民女人盧德，便名列耶穌的族譜中（瑪一 5）。福音記載，耶穌降生於遠離家鄉的地方，而且還誕生在馬棚裏，「因為在客棧中沒有他們的地方」（路二 7）；隨後，若瑟與瑪利亞帶著新生嬰兒耶穌，為逃避黑落德的殺害而遷往埃及（瑪二 13~23）。

感受到了天主的慈愛，以民懷有報答的動機而關愛外方人，特別是在以民中的窮人（孤兒、寡婦、外方人三種）。

3. 外方人生活在以民報答天主之恩的關係中。「報恩和主客之分」這兩種關係造就了以民對外方人的關愛。從敵意到好客（hostility to hospitality）是一艱難的過程，當敵意轉化為好客之情時，外方人就變成了客人，揭示出主人與外方人之間關係的轉變，這之間的隔閡隨著新發現的團結共融而消失。

同樣，聖母瑪利亞，耶穌的母親，成為了一位移民婦女的典範，她離鄉背井，生下她的愛子；尊奉聖母瑪利亞為旅途之母（The Madonna of the Way）的公眾敬禮相當適宜（EMCC 15）。

耶穌宣講天國福音之際，沒有安枕的地方（路九 58；瑪八 20），他的公開生活，基本上是處於行走的路途上，踏足於本族與異邦（路十三 22；瑪九 35），以旅者的形象出現於人前。他以善心的撒瑪利亞人來指示基督徒的愛人之情，並重申舊約的要求——愛並關懷那些外方人；他甚至將自己比作為尋求居所的外方人，「我餓了…我渴了…我作客…」（瑪廿五 35）。耶穌更明言接待陌生人成了衡量基督徒的標準，因為基督臨在於陌生人中間。

耶穌的苦難、受死，揭示出移民的受苦經驗。耶穌的言論、奇蹟、驅魔、治病、與罪人交接、與社會底層人士相處，他的整個生活倍受上層人士所懷疑、被排斥與否決，他們質疑耶穌的所作所為。最後，耶穌被自己本民族的人所控告，被自己的門徒所出賣，並被外邦人執政官所定罪而處死，而且是死於「城門外」（希十三 12）。基督信仰啓示中心的十字架，是耶穌徹底地成為外方人的最高時刻。

耶穌復活後，在厄瑪烏路上顯現給兩個門徒。兩個門徒就好像成千上萬的人從家鄉到外地的移民，門徒的悲傷與絕望就如同移民發覺他們自己的希望和夢想已在移民主國被現實打破一樣。耶穌接近門徒的方式，是陪同他們一起走，回答問題，也詢問他們。耶穌的這個問題是：「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些什麼事？」耶穌邀請他們反省自己的生活經驗，並橋接他們對於

耶穌的信仰與耶路撒冷所發生之事的距離，這個距離（鴻溝）由於耶穌的臨近而得以跨越²⁴。門徒的心是火熱的，這是由於他們與陌生人耶穌的相遇，並且回應「天色已晚，請同我們一起住下吧」（路廿四 29）。這種好客之情（Hospitality）獲得了祝福與許諾（如同亞巴郎款待三天使）；最後，門徒的眼睛開了，並認出了耶穌，陌生人成了朋友，並在分餅時意識到是主耶穌（路廿四 35）。

耶穌邀請我們反省「誰是我的近人」？基督徒是位於上愛天主（Vertical）和下愛世人（Horizontal）的中心，基督徒所顯示的悲天憫人之情，便是分享天主的憐憫之愛，從「愛人如己」到「愛他人，因為他和我相似」，繼而昇華為「愛他人，因為他就是我自己」²⁵。

耶穌以其自身的生活作為我們牧靈關懷的參考點，他呈現給我們愛與自我給予的本質（參：若十五 12~15）。基於此，耶穌給予了弱小者和窮人特別的牧靈關愛，他的治癒行動涉及身心兩方面（參：瑪九 1~8）。新約給我們刻畫了耶穌行動的綜合描述，我們也被召參與良善的撒瑪利亞人這比喻中（參：路十 25~37）。

當五旬節之際，聖神來臨，教會誕生，標誌著巴斯卦逾越奧蹟的完成。聖神的降臨，促進人類的一體性；聖保祿聲明，「已沒有希臘人或猶太人，受割損或未受割損的野蠻人、叔提雅人、奴隸、自由人的分別」（哥三 11）。事實上，「基督使雙方合二為一，他以自己的肉身，拆毀中間阻隔的牆壁」（弗二 14）。成為基

²⁴ Giovanni Zevola, *Migration in the Bible*, p. 115.

²⁵ Giovanni Zevola, *Migration in the Bible*, p. 114.

督徒，意味著要跟隨耶穌；基督徒常是一位世界上的暫時居民、一位客人（伯前一 1，二 11；若十七 14~16）；為基督徒而言，地理上的位置已不再重要，殷勤待客之道倍受宗徒鼓勵（羅十二 13；希十三 2；伯前四 9；弟前三 2；鐸一 18）。

宗徒時期的基督徒團體，歡迎與款待是信仰實踐的基本態度。當基督徒出外宣講福音時，所憑藉的就是被歡迎與款待。有時這種款待是當地基督徒所安排（宗十八 21；費 22），或自發的奉獻（宗十六 15）。由路十四 12~14 所激發，款待也延伸到了窮人。因此，歡迎、同情及同等對待，成為基督徒信仰實踐的特色。因應時代和地點，基督徒尊重現存的社會秩序，勸勉將奴隸作為兄弟來對待（費 16~17），這種終極態度最終轉變了社會。

綜觀聖經，以民對外方人²⁶的愛凸顯了以民自身的經驗與天主的命令。天主以客人的身分而來（創十八），叩擊房門而尋

²⁶ 新約中指謂外方人的術語主要有：

1. Xenos：瑪仔五章是衆所周知的耶穌以陌生人的形象出現。弗二 17~19，陌生人是外方人的一部分，卻是基督徒團體不可或缺的部分。伯前四 12。
2. Barbaro：羅一 14；宗廿八 2、4；哥三 10~11。
3. Diaconino：意思是區別。宗十五 8~9。
4. Paroikos：僑民或朝聖者，與 gher 有關。宗七 6，指向梅瑟；宗七 29，僑居在米德楊。弗二 19，基督徒不再是外方人，xenoi 或 paroikoi。伯前二 11，所有基督徒是朝聖者。路廿四 18。
5. Allotrios, Allogenes：意思是陌生人，不同的外方人。路十七 18，耶穌治好十個癱病人，唯獨一個外邦人回來感謝天主。這裡，這個外邦人被引用為信仰的典範。Giovanni Zevola, *Migration in the Bible*, pp.111~112.

求招待（默三 20）；天主以移民和朝聖者的身分而來，並與移民同行，住在以民的帳幕裡而非大殿裡（編上十七 5）。更令人驚歎的是，耶穌道成肉身與我們人類同在（若一 14，10~11；瑪廿五 35）。

三、教會對移民的牧靈關懷原則

（一）旅途的教會

「因為土地是我的，你們為我只是旅客或住客」（肋廿五 23）。《肋未紀》記載上主的這些話，也正符合以民的覺察：他們是應許之地的旅客和朝聖者。新約把這信念延伸到每個基督徒身上，他們是天鄉的公民和聖人的同胞（弗二 19），在這世上沒有永久的居所，像旅者一般生活（伯前二 11），常在尋找最終目的地。教會的特質與移民世界休戚相關，藉著各種不同的語言、種族、文化、風俗提醒她，她本身即是從世界各地走向終極家鄉的朝聖子民。這個視野幫助基督徒拒絕所有國家主義的想法，並避免狹窄的意識形態²⁷。

移民的經驗反應在教會的傳統中。大約第二世紀的一份著名的無名基督徒檔案（Letter to Diognetus），強調真正的基督徒在世界上是走向天主國度的朝聖者，這是基督徒的最終目標。在這視野下，移民自身見證了人類走向天主的朝聖之旅，以回應天主走向人的事實²⁸。「旅途的教會」一詞，便是移民與教會的最佳詮釋之一。菲律賓的神學家古茲曼（Emmanuel de Guzman）強調：

²⁷ 《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61 頁。

²⁸ Gioacchino Campese, “Irruption of Migrants”, p.22.

「教會不僅僅是幫助和支持移民的教會，而最重要的是，與移民同在的教會」²⁹。

梵二強調教會的三個幅度：「受苦的教會、旅途的教會和榮福的教會」（《教會憲章》49），顯示出現世教會的旅途特性。旅途教會這圖像是以舊約以民邁向天主預許的福地為背景，強調以民從異地走向預許之地的這一過程。移民的經驗反應在教會這圖像中，「旅途的教會」說明了移民是從一地到達另一地，這一旅程極富旅途教會的意義；移民實則也表達了教會在塵世的旅程。因而，基督徒被認為是旅居塵世的外方人（伯前一 17，二 11：希十三 14）。

旅途的教會揭示出教會走向天國的特質。依撒意亞先知在神視中預告：「到了末日，上主的聖殿必要矗立在群山之上……萬民都要向它湧來」（依二 2）。主耶穌亦曾預言：「將有從東從西，從北從南而來的人，在天主的國裏坐席」（路十三 29）。《默示錄》中，我們看到「一大夥群眾……來自各邦國、各支派、各民族、各異語」（默七 9）。移民的遷徙象徵著教會的旅程；移民從一地到另一地的流動，亦象徵著教會從現世走向天國的旅程。

移民基督徒作為教會團體的一員，在歷史中，移民自身便證明了教會的以下四個特色（EMCC 97）：

1. 教會是至一的：移民的遷徙流動，表達了教會的一體性；在某種意義上，亦象徵全體人類大家庭的一體性。

²⁹ Gioacchino Campese, "Irruption of Migrants", p.24.

2. 教會是至聖的：移民臨在於各族各國的人民中，不僅使天主的名在衆人中受顯揚，亦促進所有人邁向成聖之途。
3. 教會是至公的：作為大公的教會，移民從自身走向多元文化與宗教，便是面向多元開放；且由於大公性，能促進多元之差異性達致和諧。
4. 教會是使徒的福傳：移民的遷徙、臨在與見證，便是將福音傳遞給所有的人。

由此觀之，移民基督徒自身所彰顯出教會的四個特色；移民基督徒可被稱之為旅途的教會。

人類遷徙的現象，促使我們基督徒意識到，我們走在天國的旅途上。它激勵我們，引導世人與主相遇，因這是所有人的最終目標³⁰。基督徒的生活，藉基督的逾越奧蹟，善度信仰之旅，即是一個趨向天主之國的旅程（EMCC 101）。

（二）教會對移民牧靈的基本原則

教會由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所指引，加以對社會事務的關注，構成天主教的社會訓導，而其核心的「永恆原則」，本質地實踐對弱小者的承諾，包括對人類尊嚴、大眾福祉、輔助原則和團結等的關懷³¹。如果天主所恩賜的極尊貴的人性尊嚴被侵犯，那麼基督奧體的所有成員也遭受苦楚。因此，基督徒蒙

³⁰ 《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39 頁。

³¹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香港：公教真理學會，2011），160 號。

召去認識、行動和糾正這樣的惡性和罪惡³²。

教會對於移民的訓導，提出一些牧靈的基本原則：人性尊嚴、家庭需要、團結關懷和靈修照顧³³。對人性尊嚴的維護，是基於人是天主肖像這一事實（創一 26~27）；而此亦是基督徒社會視野的基本原則：人類個體的存在是每一個社會制度的基礎、起因和目標。訓導當局指摘社會和經濟的不平衡，大部分是遷徙的原因，尤其是當移民被犯罪組織視為一個買賣的東西和剝削的對象（EMCC 29）。《和平與世》（*Pacem in Terris*, 1963）通諭指出：「任何人都有他生命的權利、身體完整的權利，以及一切為獲得適當生活所必須應用方法的權利；這些方法中其主要者為衣、食、住、休息、醫藥治療，和其他一切社會福利」³⁴。

教會呼籲由於遷移而分離的家人，有團聚的權利，以保護

³² 2002 年美國和墨西哥主教團聯合發布《不再是陌生人：共同走向希望的旅程》（*Strangers No Longer: Together on the Journey of Hope*），提出關於移民議題的教會社會訓導，有五個倫理方向的原則：（1）人有權在自己的國家獲得機會去尋找一份合理的工作，最低工資是基本的人性生活需求；（2）人有權利為贍養自己和家庭而移民；（3）主權國家有權對出入境進行管理；（4）難民和尋求庇護者應得到保護；（5）人性尊嚴和非法移民的人性權利應受到尊重。Peridans Dominique, *What Are They Thinking? A Look at Roman Catholic Doctrine on Immigration*, Center for Immigration Studies 2012.10, p.3. Retrieved 2014.01.17, from: <http://www.cis.org/what-are-they-thinking-roman-catholic-doctrine-on-immigration>

³³ *Pontifical*, #25~37.

³⁴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臺北：光啓文化，2013），3958 條。

家庭的完整性。1952 年教宗比約十二頒布《流亡家庭》(*Exsul Familia*) 宗座憲章，該標題便反映出對家庭移民的關切。若望廿三甚至強調以家庭為單位的移民權利³⁵。若望保祿二世一再反對迫使夫妻分居、父母與子女分離的社會制度體系³⁶。《天主教教理》強調家庭是社會生活的原始細胞。家庭是自然的社團，男女被召在愛情和生命的恩賜中，彼此獻身給對方 (ccc.2207)。教宗本篤十六在 2007 年移民日文告呼籲

「有關移民家庭的團聚方面，我覺得有責任籲請你們關注移民的家庭，他們的處境每下愈況，尤其是關於核心家庭的團聚……為保障家庭的權利和尊嚴，為提供合乎他們需要的居住處所，要做應當做的每件事。³⁷」

團結關懷意味著人類的一體性不因國家、種族、文化與信仰的不同而分裂，而是互相依存共生。

「致力人類家庭的合一，意味著人類必須摒棄一切歧視，不以種族、文化或宗教為據，歧視他人，違反天主的計畫。要以福音為本，為友愛的生活作證；尊重文化差異，

³⁵ Giovanni Graziano, "Church's Social Teaching on Migra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Revista Interdisciplinar da Mobilidade Humana* XVIII, N° 35 (July/December 2010), p.234, Retrieved 2014.03.11, from: <http://csem.org.br/remhu/index.php/remhu/article/viewFile/237/220>

³⁶ Ellis Ashton etc, *Migration*, p.44.

³⁷ 《世界移民及難民日宗座文告集：1997~2007》，156 頁。

敞開心胸，相信他人，真誠地與人溝通、對話。³⁸」

基督徒服務近人，因為兄弟般的共融來自「天主是愛」的真理（參：《天主是愛》18），這是「一股建設團體的力量，以一種沒有隔閡、沒有界限的方式把人團結起來」（《在真理中實踐愛德》34）。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肯定：團結「毋庸置疑地是基督徒的美德……這是基督門徒特色的標誌（參：若十三35）。在信德的光线下，團結探索超越自身，以呈現出基督徒獨特的功勞、寬恕與和好的整體維度」³⁹。且向愛德開放，其中包含了天主的恩寵。

若望保祿二世強調，雖然我們首先處理迫切的外在物質需求，但不能忘記移民的靈修照顧⁴⁰。1992年，為回應教宗呼籲，宗座移民委員會陳述教會對移民的責任：「人性關懷、保護個人和團體的權利、譴責不正義、採取有效的法律保護行動、反對仇外、建立自願者和應急基金以及牧靈關懷」⁴¹。移民的心理與靈性需求需得到進一步的關注，移民遷徙到新環境，其自身的文化認同會遭受莫大質疑，心理缺乏傳統文化背景的支撐；而靈性生命有賴於其對信仰的態度，以及當地教會團體的援助。所以對於移民的靈修照顧，亦以耶穌的教導為準則：「人生活不只靠餅，也靠天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瑪四4）。

天主教會持續加強關注移民的權益，亦不忽視導致移民的

³⁸ 同上，79頁。

³⁹ *Pontifical*, #28.

⁴⁰ *Pontifical*, #36.

⁴¹ *Pontifical*, #35.

起因。為此，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強調：「在移民大氛圍中，應適時強調生活在自己國家的基本人權」⁴²。畢竟單向的移民遷移，不能改變移民原初國所面對的問題，亦不能改善無法遷移的公民的權益。

（三）教廷聖部文獻《基督對移民的愛》

全球化的移民逐漸引發國際的日益關切，移民現象也為當地教會帶來牧靈層面的挑戰，教會亦推動國際社會不斷地深化認識移民的尊嚴。教會為因應移民的牧靈關懷，由教廷宗座移民與觀光委員會於2004年出版《基督對移民的愛》訓令，由該委員會主席斯德望樞機主教（Card. Stephen Fumio Hamao），及秘書長奧斯定總主教（Archbishop Agostino Marchetto）所核准。此文獻包含梵二教導、教廷指示、本地教會與社會分析等重要發現的相關建議。因此，當時該文獻的標題被建議為：《移民在教會內的建樹》（*Migrants in the building up of the Church*）⁴³。

《基督對移民的愛》文獻的發行，亦為紀念教宗比約十二的《流亡家庭》（*Exsyl Familia*, 1952）宗座憲章、教宗保祿六世《移民的牧靈照顧》（*Pastoralis Migratorum Cura*, 1969）詔書，以及主教部訓令《論移民的牧靈照顧》（*Nemo est*）之卅五週年。所以該文

⁴² Giovanni Graziano, *Church's Social Teaching on Migration: Issues and Challenges*, p. 233.

⁴³ Maurizio Pettenà, *Erga migrantes caritas Christi*, Retrieved 2014.07.10, from: https://www.google.com.hk/?gws_rd=ssl#safe=strict&q=introduction+to+erga+migrantes+caritas+christi

獻的發布，「首要意圖是作為教會對移民靈修和牧靈的回應，並促使遷移行動成為交談的媒介和新福傳的機遇」(EMCC I. 3)。

《基督對移民的愛》文獻首先評析今日遷移的現象；繼之強調某些嚴重的難題，如何公正分配世上的貨物；第三呈現聖經和神學上相互參照的配合，將移民遷移現象併入救恩史內，猶如天主臨在於歷史中的記事(EMCC 引言)。文獻共分四部分，在導論中，關涉到教會對全球化的移民現況的回應，不僅是國際性移民，也包括國內移民，移民生活不僅僅是信仰經驗的昇華，也是移民福傳的契機。

此外，文獻的第一部分，除了關注移民行動、時代訊號和教會關懷外，特別以信仰眼光來看待移民行動，給予移民現象的聖經參考，及相關的救恩史，而強調神學和牧靈的基本原則。

文獻的第二部分指出移民與接納的牧靈照顧，指出「教會應克服意識形態或種族主義所造成的隔閡及分裂，宣講正確面對差異的需要，藉著交談和相互接納，努力追求真理」(EMCC 34)。教會以大公主義的精神來接納移民，克服障礙，以共同的努力建構和諧的社會：「關於非基督徒移民，教會也同樣關切他們人性發展和基督徒愛德的見證，這愛德本身就是一種福傳的價值」(EMCC 59)。

文獻的第三部分論共融牧靈照顧中之工作人員。移民的牧靈照顧是一種共融的教會學和靈修(EMCC 70)，無論是源初國教會，還是地主國教會，都需要彼此通力合作。主教團應督導成立移民委員會，並委任全國總輔導來推展相應的牧靈工作，而

且移民牧靈更應該從修院期間便成為學生必修課程。對移民的服務落實在地方教會身上，而在牧靈機構中的服務人員，不論是教區的、修會的或平信徒，皆以教會的共融為基礎。

文獻的第四部分談傳教士牧靈照顧的架構。移民牧靈照顧的首要責任落實在地方教會主教的肩上 (EMCC 89)。地方教會的牧靈工作需尊重移民的多元性，超越一致性的限制，秉持以照顧人靈的使命為開始，整合牧靈照顧的不同部門，以優化教會資源。

文獻以「法律性牧靈規則」作結。總之，《基督對移民的愛》訓令強調諸多主題，為今日世界的國家關於移民現象提供可資借鑒的精神引導，更為教會的牧靈舉措樹立了規範，貢獻不菲。

(四) 接納與團結的牧靈理念

教會以大公主義的精神來接納教友移民，關懷基督徒，與不同文化與宗教背景的人士對話，倡導所有移民克服由於文化和信仰而產生的意識型態、種族歧視和分裂所帶來的障礙，以共同的團結構建和諧的社會。而移民的牧靈照顧，包括在其文化和宗教的表達上，予以接納、尊重、保護、推動和真誠的關愛 (EMCC 28)。正如聖保祿勸勉說：「你們要為光榮天主而彼此接納，猶如基督也接納了你們一樣」(羅十五 7)。

接納，是移民事務的首要核心牧靈觀念。這裡，需要區別「一般性意義的幫助」(即短期的接納)、「真正的接納」(長期的規劃)、「整合」(長期追求的目標)三者間的不同 (EMCC 42)。因而在

這漸進的過程中，「最初的接納」是最重要的，移民接待中心，尤其是過境國家的接待中心，特別用於緊急援助的福利餐廳、宿舍、診所、經濟支援、接待中心等，皆為移民所適用（EMCC 43）。

移民若是失去了自己的文化，便失去了生存文化根源，他們不應被迫在沒有自己的文化下力圖生存。「文化的相對性」是梵二會議所著重的重點（《現代》54~58）。文化的多元，邀請現代人士促進文化的交談，向不同文化開放，並重視多元文化所帶來的一切（EMCC 30）。移民只有透過自己的文化，他們才能表達自己、與人溝通、充分展現生命的方式。因此，移民的文化不但應受到尊重，甚至應加以挽救和重視；唯有如此，才能體會並詮釋福音的訊息（EMCC 34~36）。所以教會有責任訓導基督徒接納、團結移民，使移民成為教會中重要的一環，因為「天主聖言的種籽」就奠基於不同文化和宗教中（EMCC 96）。

移民傳統的宗教背景可能因遷徙而彼此相遇，甚至混合。教會容許移民在教理講授、講道、施行聖事時使用自己的母語（EMCC 38）；對於地方教會信仰習俗的特殊需求，持開放的態度（EMCC 46）。對於尚未完全共融的基督徒移民，以兄弟的情誼彼此相遇（EMCC 56~58）。對於其他宗教，需要耕耘共同的價值，尊重彼此的差異（EMCC 65）；在宗教交談方面，發掘、分享彼此的信念（EMCC 69）。從一元文化走向多元文化社會之過程，從一元宗教邁向多元宗教之共融，其中的包容精神便是一大見證。我們所有人都被召叫實踐團結關懷的文化（EMCC 9），而團結亦

是移民事務的核心牧靈觀念。

基督徒為人類遷徙的現象所喚醒，而成為世界上友悌之情和團結關懷的記號，藉著尊重彼此的差異而團結，在共融中與他們相遇（EMCC 102）。正如教宗若望廿三世所言，教會是一共融的家，接納與分享的家，需求與給予的家，互動與友悌情誼之家（EMCC 100）。接納與團結是《基督對移民的愛》的核心牧靈理念。所以，該文獻引導教會接納移民，照顧關懷不同文化根源的移民，以期通過彼此的相遇而達到宗教理念的共融，從而團結互助，締造和諧的社會、和睦的大家庭。

四、教會對移民的牧靈指導

（一）移民牧靈路線

教會文獻和論移民的指示，清楚強調以人為中心⁴⁴。此牧靈路線，強調人之位格的中心地位、維護移民的權益、移民的教會和傳教幅度、平信徒使徒工作的再評估、福傳工作中文化的價值、保護並重視教會內的少數族群、教會內及教會外的交談的重要性、移居他國者對世界和平的特殊貢獻（EMCC 27）。因此，教會對移民的牧靈關懷，使他們感受到被當作一個有尊嚴的「人」而得到接納、重視和認可（EMCC 96）。

教會內度奉獻生活的修會，歷來對移民牧靈照顧的貢獻，也獲得肯定與支持。雖然如此，但更應強調地方教會的責任，

⁴⁴ 梵蒂岡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06 號。

對於移民的牧靈關懷，無論是原初地或地主國，教區主教的責任都不容置疑地再度被肯定；而地方主教團所運作的牧靈架構，肩負照顧移民事務的責任亦獲得重申（EMCC 28）。

教會訓導在《世界移民與難民日文告》中，重複對人的基本權利的肯定，但亦強調移民原初國的權利，因為正是移民的原初國的問題，才導致移民的遷徙（EMCC 29）。由此觀之，該文獻展望一個更宏觀的視野：真正完全符合「接納」的行動，應以移民逐步融入和增強自信為目標。關於這方面，特別指出一些重要的成分，諸如致力於家庭團圓、孩童的教育、住宅、就業、結社自由與信仰自由、推動公民權、推動移民在地主國社會的參與等（EMCC 43）。

（二）移民機構組織

地方教會必須重新思考其移民牧靈架構與方案，以面對今天的多元文化和宗教環境中活出真正的信仰（EMCC 41）。教會對移民的牧靈照顧主要體現於兩方面：一是法律性和結構性層面；二是神學和牧靈方面（EMCC 90）。

主教團應委託天主教大學的科系或相關的研究機構，在其領域對移民的各種面向和具體的牧靈服務，從事研究。神哲學院的專業神學課程，亦應將移民神學作為必修課，或將這一目標列為教學課程方案之內。修道院亦然，修士在培育方面不應缺乏對移民事務的關注（EMCC 71）。

主教團及教區對移民的牧靈照顧結構，應設法建構，並在

地區、修會、慈善團體、善會或新團體呈現出來⁴⁵。地方主教團應成立全國移民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EMCC 法律性牧靈規則：19~20 條）。假若主教團無法或不可能成立這樣的委員會，至少要委任一位主教為推動者，來協調移民的牧靈照顧（EMCC 70，亦參梵二文獻《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法令》18 號）；或者，教區主教應在自己的轄區內設立移民牧靈辦公室（EMCC 法律性牧靈規則：16 條 1 項），並支持堂區司鐸和移民輔導司鐸的牧靈行動，任命移民輔導司鐸（同上：16 條 2 項），在合作的精神下，致力前行。

（三）移民牧靈人員

主教團應任命全國總輔導司鐸以及專職司鐸從事移民事務，以協調教會對移民的整體規劃與統籌。會士的神恩有其獨特的面向，彰顯出愛德的肖像，尤為移民是一種生活的見證。平信徒是牧靈機構中不可缺少的角色，他們以其自身的優長而擔負起應有的責任。

主教團層面的移民委員會，關於移民事務的人事方面，應任命一位全國總輔導來推展相應的牧靈工作。移民委員會的秘書通常要負擔起全國移民總輔導司鐸的職權（EMCC 法律性牧靈規則：19 條 1 項）。而全國移民總輔導司鐸（總召集人）尤為重要，他有利於並幫助那些移民輔導司鐸，並為他們服務（EMCC 73），並且亦會激勵推展相對的教區委員會之牧靈工作（EMCC 70）。

地方教會或教區層面，應任命移民輔導司鐸。輔導司鐸蒙

⁴⁵ *Pontifical*, #89.

召服務移民，其職務權限方面，《天主教法典》(566 條 1 項) 亦有所規範 (EMCC 法律性牧靈規則：4 條 1 項)。而輔導司鐸必須是一座橋樑，連接移民團體與本地團體，共築一個教會 (EMCC 77)。

在教會中的平信徒、善會和教會運動，以其神恩和服務的差異性，亦可服務移民的相關事宜 (EMCC 86)。而關於移民事務，所有牧靈人員需時常加強培育，以能勝任該職務。

總之，教會關於移民事務的牧靈路線，以人為中心。無論是全國移民委員會，或教區層面的機構組織，其所制定的牧靈策略皆以此為基礎。教會的相關機構彼此合作，研究機構以其對移民領域的研究所得貢獻其特有的服務，牧靈人員以其親身參與服務移民事宜，而移民委員會則是促成彼此的合作與連接。

結 論

全球化移民成為了國際關注的焦點。龐大的移民數量逐步呈現上升的態勢，不僅對移出國，也對移入國造成了經濟、文化與社會結構的改變，在社會的各個領域都具有不同的影響，也促使從過往單一的文化氛圍轉向多元。移入國應在對移民法律保障的前提下，逐漸推動文化與信仰精神領域層面的發展；當地國民也不應再以異樣眼光視移民為外來人，而更應以積極的互動來推進彼此的認同。

教會對移民的愛在歷史中彰顯無遺。普世教會提醒地方教會，對移民的牧靈照顧是地方教會的責任，地方教會應以結構性的組織，從主教團層面到地方教區層面，來彰顯對移民牧靈

事業的發展。地方教會對移民的輔導司鐸應該給予相應的培育，來從事移民相關事務；在聖職比較缺乏的地方教會，更應凸顯對教友的任用；即使聖職豐富的教會，也不應忽略 壓制教友的服務神恩。對於照顧移民服務機構，不是簡單地以量化或工作成績來衡量這牧靈職務，而應以基督對弱小者關懷的精神來從事這一職務，並最終促使移民融合於當地教會。

人有權利為自己及家人的幸福而遷徙。這是基於聖經的教導。人被天主託付去照顧萬物、萬民，而社會的不平衡需彼此分享來達致平衡。人類的一體性不因社會政體、國家、種族、膚色、語言、信仰而分裂。移民便是促進人類合二為一的媒介，通過移民，不僅分享經濟與政體所帶來的成果，也分享文化、精神與信仰。